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6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0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13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13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4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1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如有）	22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2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4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5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5

释 义

公司、发行人、鑫昇腾	指	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股东大会	指	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推荐报告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现有股东	指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名册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指	关于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
近两年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均为四舍五入。若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核查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与会议决议、发行人各项规章制度、审计报告、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上披露的公告等，发行人满足《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经核查鑫昇腾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的历次《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文件，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31.20万元、91.58万元和115.64万元，报告期内预付账款金额有所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导致采购需求增加。

截至2024年6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供应商情况如下：

合作对象	股权结构	管理层	业务合作内容及背景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预付账款余额（万元）	占比	存在预付款项的合理性
江苏满运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张晖持股70%，马桂珍持股30%	执行董事：石保，监事：李涛	公司向其采购公路货物运输服务，从2020年开始合作，使用运满满物流平台发布物流需求信息，并结算物流费用。	否	江苏满运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18.00 万元	15.57%	该平台运输费需提前充值后根据每月运输费实际结算情况进行扣款，故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预付账款余额。
					天津满运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5.73 万元	4.95%	
泰州利嘉智能装备	奚晓晶持股 100%	执行董事、总	公司向其采购架体翻新	否	18.50	16.00%	该企业为公司长期合作的架体翻新供

制造有限公司		经理：奚晓晶，监事：陈虎君	服务，从2023年开始合作，经公司采购工作流程筛选供应商后最终达成合作。				应商，公司在合作过程中预付部分款项，故截至报告期末存在预付账款余额。
南京永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魏芳持股58%，吴蕾持股42%	执行董事：吴蕾，监事：李伟	公司向其采购劳务服务，从2021年开始合作。	否	12.78	11.05%	该企业为公司的劳务供应商，在合作过程中公司需预先支付部分款项，合作项目完成后双方有部分结算事项未达成一致，故截至报告期末存在预付账款余额。
明光市卢伟机械租赁服务部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卢伟	经营者：卢伟	公司向其租赁工程机械，从2024年开始合作，由于公司子公司整体搬迁需要土地平整，向其租赁推土机。	否	5.00	4.32%	由于双方合作时无法确定工程机械租赁时间及工程量，因此公司按当时估计的最大工程量预付租赁款，故截至报告期末存在预付账款余额，公司子公司已于2024年9月完成平整工作并结算，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该供应商项下已无预付账款余额。
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润城工程有限公司	刘军持股100%	执行董事、总经理：刘军，监事：亢艳龙	公司向其采购劳务服务，从2021年开始合作，因公司项目现场零星用工需求与其建立劳务合作关系。	否	4.91	4.24%	该企业为公司的劳务供应商，在合作过程中公司需预先支付部分款项，故截至报告期末存在预付账款余额，公司已于2024年9月完成相关项目结算，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该供应商项下已无预付账款余额。
合计	-	-	-	-	64.92	56.14%	-

注：江苏满运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按同一控制下口径统计，具体合作对象为江苏满运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天

津分公司、天津满运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永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股东、执行董事吴蕾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已于2020年10月辞任并离职。

经核查，公司截至2024年6月末的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运输费、架体翻新费及劳务款等日常经营合理发生的采购行为，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对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对于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的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主办券商查询了公司自挂牌以来已披露的相关公告，审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控制度文件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文件及会议记录，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

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11日的在册股东为10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预计为13名，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2024年9月30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

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4-044）、《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45）、《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2024年10月8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50）、《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51）、《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42）、《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53）、《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52）。

2024年10月15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鑫昇腾《公司章程》未对股票发行优先认购事项进行约定。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1、《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述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2、《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3、《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司挂牌时的股东、通过定向发行、股权激励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等，如不符合其所持股票市场层级对应的投资者准入条件的，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

4、《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之“1-3向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股份的具体要求”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监管要求。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有关员工持股监管的规定。”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3名，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山东中架安全科技有	874,636	24,000,011.84	现金

	限公司			
2	吴建华	437,318	12,000,005.92	现金
3	徐振洪	437,318	12,000,005.92	现金
合计		1,749,272	48,000,023.68	--

上述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山东中架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中架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28MA3M1T3Y4Y
法定代表人	王法财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6月22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平阴县锦水街道105国道025号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中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3%，梓晨管理咨询（济南）有限公司持股10%，杨学峰持股4%，孙元海持股3%
证券账号及交易权限	证券账户号：080****148，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

2、吴建华

吴建华：男，198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证券账户号：038****863，为全国股转系统二类合格投资者。

3、徐振洪

徐振洪：男，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证券账户号：006****463，为全国股转系统二类合格投资者。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核心员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境外投资者参与认购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

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均已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账户。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经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并取得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和承诺，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拟认购的鑫昇腾定向发行的股份均是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受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发行对象山东中架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6月，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是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吴建华、徐振洪为自然人。因此，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认购鑫昇腾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

金来源均为发行对象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由鑫昇腾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也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参与董事会的董事均与审议的交易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全体董事无需回避。前述议案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对合同主体、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期、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及风险揭示条款等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3、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拟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文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中协议范本的基本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用途变更、监管与责任追究等均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5、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参与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与审议的交易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全体股东无需回避。

经核查，本次发行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回避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

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系发行人自挂牌以来的首次定向发行，发行人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和收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的情形，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1、发行人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公司，也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公司，也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因此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涉及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及发行对象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本次发行尚需报全国股转系统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

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简易程序。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27.44元/股，由发行对象与公司协商确定。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同时，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和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定价依据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确定。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汇会审[2024]5317号”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9,864,852.23元，每股净资产为5.90元。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186,128.06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64元。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年末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司自挂牌以来股票二级市场不活跃，未能形成连续交易价格，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无交易记录，因此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3）前次发行价格

自挂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日，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报告期期初至挂牌之日前，公司进行过一次引进投资者的增资。2022年6月，鑫昇腾与投资机构衢州海邦昇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增资

协议，增资价格为27.44元/股。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公司前次增资价格。

(4) 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权益分派。

(5)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包括海南华铁（603300.SH）、志特新材（300986.SZ）、建设机械（600984.SH），根据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股票代码	每股净资产（元/股）	市净率（倍）	市盈率（倍）
海南华铁	603300.SH	2.99	1.76	16.39
志特新材	300986.SZ	5.36	2.37	40.32
建设机械	600984.SH	3.85	1.01	-
平均值		4.07	1.71	28.36
中位数		3.85	1.76	28.36
鑫昇腾	874330.NQ	6.45	4.25	42.88

注：每股净资产为截至2024年6月30日数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为截至2024年11月1日收盘数据；鑫昇腾市净率为按此次发行价格计算的发行市净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为截至2024年11月1日收盘市盈率（动态）数据，建设机械2024年前三季度的净利润为负，无市盈率（动态）数据；鑫昇腾市盈率按此次发行价格及2023年度每股收益计算。

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净率平均值为1.71倍，中位数为1.76倍，公司此次发行市净率为4.25倍；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平均值为28.36倍，中位数为28.36倍，公司此次发行市盈率为42.88倍。公司此次发行的市净率及市盈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有以下几方面原因：

1) 本次发行价格参考了公司前期增资价格

2021年12月，鑫昇腾根据与杭州力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翠菊、张兰永、张光庆签署的《增资协议》进行公司第一次增资。第一次增资定价15.00元/股，系按照经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截至2021年8月31日鑫昇腾净资产3,198.86万元，按10倍市净率，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的公司投前估值3亿元确定。2022年12月，鑫昇腾根据与衢州海邦昇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增资协议》进行公司第二次增资。第二次增资定价27.44元/股，是基于2021年至2022年，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等均实现大幅增长，其中2022年末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上年末的2.12倍，

此次增资系在前次增资定价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公司当时盈利情况、未来成长性等因素，经公司与外部投资人友好协商的公司投前估值6亿元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参考了公司前期增资的价格。

2) 公司市净率及市盈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是基于公司的较快发展及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预期的认可

2022-2023年度、2024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7,874.99万元、1.04亿元、5,054.2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261.43万元、1,518.61万元、1,186.21万元。公司2024年1-6月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3年1-6月分别实现17.36%和88.80%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及业绩水平均实现了较大幅度增长，保持了良好的经营情况及增长态势。因此，公司市净率及市盈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是基于公司的较快发展及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预期的认可。

3)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建筑行业内企业或业内人士，熟悉建筑爬架业务，行业内企业及人士认可公司价值及此次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对象为山东中架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吴建华、徐振洪，发行对象均为建筑行业从业多年的企业或业内人士，对建筑爬架业务有较深入了解，了解建筑爬架行业的发展周期及发展机会，行业内企业及人士认可公司价值及本次发行价格，也说明了本次发行价格的合理性。

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前期增资价格、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因素，并考虑了公司未来业绩预期及发展前景等成长性因素，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价值未被明显低估，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不涉及股份支付，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

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外部投资者，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情况，不涉及股权激励事项，不适用股份支付。

（四）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若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决议日至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登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本次认购的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发行对象参与本次认购的目的

本次发行对象为山东中架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吴建华、徐振洪，发行对象均为建筑行业从业多年的企业或业内人士，对建筑爬架业务有较深入了解，了解建筑爬架行业的发展周期及发展机会，发行对象参与本次认购的目的是出于对公司目前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预期的认可，希望分享公司成长带来的收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参与本次认购的目的是出于对公司目前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预期的认可，希望分享公司成长带来的收益，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就本次发行的认购数量及价格、认购价款及支付方式、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股票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条款及争议解决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经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对认购协议主要内容进行了披露。

经核查，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股票认购协议真

实有效。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意见

经核查, 认购协议不包括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优先受让权与随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等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 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法定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无自愿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不存在应法定限售的情形。如全国股转系统另有规定的, 则股票限售安排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二) 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首次发行,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事宜。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

见

(一) 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进行披露，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要求。

本次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8,000,023.68元，具体安排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
项目建设	-
购买资产	-
其他用途	48,000,023.68
合计	48,000,023.68

因公司业务快速发展需要，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其他用途，具体为支付后续开展智能爬架业务的智能爬架设备采购支出，以帮助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后续开展智能爬架业务的智能爬架设备采购支出，公司智能爬架设备相关架体构件主要以固定资产核算，募集资金用途不属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银行贷款”、“项目建设”、“购买资产”，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勾选“其他用途”准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其他用途，具体为支付后续开展智能爬架业务的智能爬架设备采购支出，可以缓解公司业务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实现公司业务后续规模扩张，有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推进。同时将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48,000,023.68元拟用于其他用途，具体为支付后续开展智能爬架业务的智能爬架设备采购支出。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	----------

支付智能爬架设备采购支出	48,000,023.68
合计	48,000,023.68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工业装备综合租赁业务，即通过为下游建筑工程项目提供定制化装备租赁并配套技术指导、仓储配送和运营维护等服务，同时融合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全面汇集租赁设备的搭设、爬升、封顶、拆卸等实时监测数据，实现安全预警、远程控制、资产调度等功能，最终协助客户保障施工安全、提高施工效率。报告期内，随着鑫昇腾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鑫昇腾公司智能爬架设备采购支出需求大幅增加。因此，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8,000,023.68元（含本数）的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智能爬架设备采购支出，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48,000,023.68元，将用于其他用途，具体为支付后续开展智能爬架业务的智能爬架设备采购支出，不涉及投向新的产业或项目，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的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系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后首次定向发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及审议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等要求。

（二）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不得存入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

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于2023年12月2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公司监管公开信息、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信息查询平台，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上述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如有）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全部由认购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其他用途，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可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满足公司发展需求，促进公司经营业务良性发展。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规模等相关条款，并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

将有进一步提升。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其他用途，具体为支付后续开展智能爬架业务的智能爬架设备采购支出，募集资金可以满足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公司的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强。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逐渐投入使用，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也预计有一定程度的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均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外部投资者，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股东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杨勇	5,852,600	24.7062%	-	5,852,600	23.0072%
陆进	6,631,600	27.9946%	-	6,631,600	26.0696%
南京鑫筑云建控股有限公司	4,000,000	16.8856%	-	4,000,000	15.7244%
南京昇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8.4428%	-	2,000,000	7.8622%
衢州海邦昇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2,157	7.6921%	-	1,822,157	7.1631%
卢松	1,515,800	6.3988%	-	1,515,800	5.9588%
杭州力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3.3771%	-	800,000	3.1449%
董翠菊	400,000	1.6886%	-	400,000	1.5724%
张光庆	333,333	1.4071%	-	333,333	1.3104%
张兰永	333,333	1.4071%	-	333,333	1.3104%

吴建华	-	-	437,318	437,318	1.7191%
徐振洪	-	-	437,318	437,318	1.7191%
山东中架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	-	874,636	874,636	3.4383%
合计	23,688,823	100.00%	1,749,272	25,438,095	100.00%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勇直接持有公司24.7062%股权，通过持有南京鑫筑云建控股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控制公司16.8856%的表决权；通过担任南京昇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47.00%财产份额间接控制公司8.4428%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50.0346%表决权。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勇直接持股数量及所控制的表决权数量均未发生变化，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比例变为46.593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将有所提升，财务结构将有所改善，有利于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本次定向发行有助于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一）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期间，主办券商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公司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公司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担任申报材料制作机构。除以上情况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在本次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聘请第三方的行为；除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及聘请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担任申报材料制作机构之外，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且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存在不确定性，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亦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之外，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三）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四）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五）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七）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已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国金证券同意推荐鑫昇腾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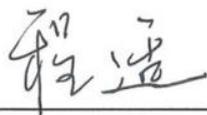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冉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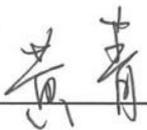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程适:



项目成员:

黄青: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1日